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

96 年 3 月 28 日行政會議訂定
99 年 4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1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5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6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115 年 9 月 17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及表揚優秀員工事宜，鼓舞工作士氣，發揮團隊精神，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優秀員工激勵及表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下列人員：

（一）編制內職員。

（二）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行政助理）。

（三）約僱人員。

（四）工友、技工。

（五）專案助理。

前項人員，不包括校長、教師（含專案教師）及軍訓教官。

三、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獲選為優秀員工：

（一）針對各項校務行政工作，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實施後確有具體優良成效。

（二）研擬本校政策、計畫、法規等重要措施，經實施後確有顯著成效。

（三）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

（四）主動積極，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

（五）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六）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曾獲選本校優秀員工，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選為優秀員工。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獲選為優秀員工：

（一）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一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二）最近一年內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

五、優秀員工推薦方式如下：

（一）校長推薦，並以一人為限。

（二）一級單位主管依第二點適用對象之人數計算，於十人以下推薦一人；每滿十人得再推薦一人，其所餘未滿十人則不予計算；校長推薦之人員不計入單位推薦人數計算。

（三）前款所稱一級單位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所列單位及專科各科。

前項之選拔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填具推薦表，連同相關佐證資料送人事室彙整，經本校職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評選排序後，陳校長核定。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審議委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六、每年優秀員工獎勵名額以四名為限，每人頒發獎狀乙幀及新臺幣三千元等值之禮品（券）。

前項獲選為當年度優秀員工，除於公開場合表揚外，應登錄個人人事資料作為考績（考核）及升遷之參考；編制內職員得經本校職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推薦參加教育部或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

獲選為當年度優秀員工，已發給禮品（券）者，不得再核予行政獎勵。

七、獲選之優秀員工，事後發現有不實之情事經查屬實者，應撤銷其獲選資格並追繳獎勵；有關人員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八、本要點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勻支。

九、本要點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